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偉翔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偉翔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補充為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偉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查（偵一卷第31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考量被告此舉確有助於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、情節，及所生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三)被告如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學識程度、偵查中陳稱：沒有能力和解等語（見：偵二卷第31頁）之經濟狀況；(四)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6 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003號

22 被 告 李偉翔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偉翔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27 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
28 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建國一路與凱旋一路之交
29 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30 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

01 無障礙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02 及此，適同向前方有姚委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3 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等待左轉，甲車車頭碰撞乙車車尾，姚
04 委承因而受有頭暈及疑頭部外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姚委承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偉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8 人即告訴人姚委承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
09 出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10 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11 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13張、監視器
12 影像截圖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
13 符。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
14 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
15 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
16 依附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件肇事時地之視
17 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18 竟疏未注意，以致發生本件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
19 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
20 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6 檢 察 官 吳政洋